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严把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管和合

理使用。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和实施计划相抵触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